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26-053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046）《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2026-048）刊登于2026年10月28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回购股份报告书》（2026-049）刊登于2026年10月2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11月12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12,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最高成交价为6.4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3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546,427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1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

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股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